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；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主持；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公告编号：2018-24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